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33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9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9 日 9:15-2020 年 5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8 人，代表股份 493,304,443 股，

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8619%（公司总股本 1,456,812,850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478,469,7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843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4,834,7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183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42,296,44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03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3,303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295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3,303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295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3,303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295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3,303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295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3,303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295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3,303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295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; 反对 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3,303,1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295,14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 反对 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3,303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295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; 反对 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3,303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,295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; 反对 1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3,303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295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3,303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295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2,196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55%；反对 1,107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188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11%；反对 1,107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1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3,303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295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3,303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295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—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名非独立董事

①选举曹仁贤先生为公司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93,079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2,07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92%。

②选举赵为先生为公司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93,059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2,05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20%。

③选举郑桂标先生为公司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93,059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2,05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20%。

④选举张许成先生为公司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93,059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2,05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20%。

⑤选举刘振先生为公司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93,059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2,05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20%。

16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—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

①选举李宝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93,174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2,166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38%。

②选举顾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93,174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2,166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38%。

③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93,174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2,166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3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慧君、陈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